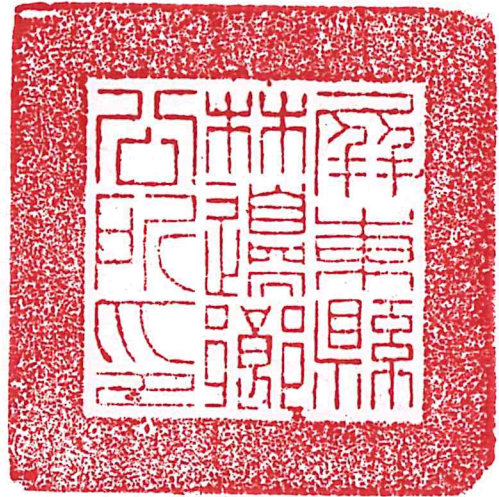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1231062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立羽球場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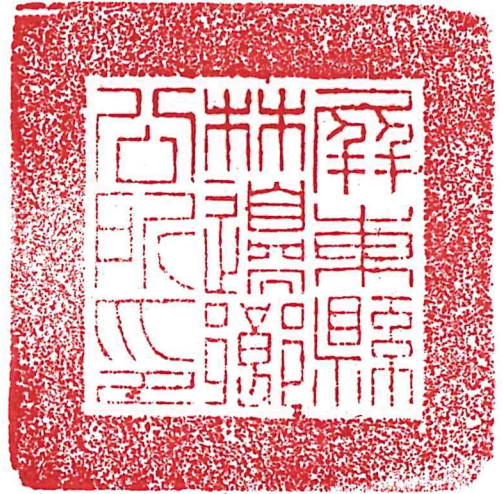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。
- 二、「屏東縣林邊鄉立羽球場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鄭慶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1231062800號
附件：



- 一、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立羽球場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檢附上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。

鄉長鄭慶堂

屏東縣林邊鄉立羽球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一條 本鄉立羽球場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。</p> | <p>第一條 本鄉立羽球場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。</p> | 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 |
| <p>第二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管理所屬羽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,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,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| <p>第二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管理所屬羽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,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,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| 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 |
| <p>第三條 本球場之使用應預先購票始得入場,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如附表。</p> | <p>第三條 本球場之使用應預先購票始得入場,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如附表。</p> | 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 |
| <p>第四條 本球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暫停開放: 一、因天候不佳或其他因素危及使用者安全時。 二、本所急需使用或經本所許可辦理各項活動時。 三、球場整修期間。</p> | <p>第四條 本球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暫停開放: 一、因天候不佳或其他因素危及使用者安全時。 二、本所急需使用或經本所許可辦理各項活動時。 三、球場整修期間。</p> | 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 |
| <p>第五條 使用本球場應遵守球場各項規定,並接受本所管理人員及授權人員之指導,確實維護公共秩序及愛護公物,如有違反者,本所得終止其使用權或報警依法辦理。 本球場各項使用規定,由本所另訂之。</p> | <p>第五條 使用本球場應遵守球場各項規定,並接受本所管理人員及授權人員之指導,確實維護公共秩序及愛護公物,如有違反者,本所得終止其使用權或報警依法辦理。 本球場各項使用規定,由本所另訂之。</p> | 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-|--|
| <p>第六條 本球場如委託經營管理或<u>社團認養</u>時不適用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| <p>第六條 本球場如委託經營管理時不適用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| <p>本條修正排除適用之情形，增加社團認養，以達活化管理之目的。</p> 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 |
|---|---|--|

屏東縣林邊鄉立羽球場管理自治條例

1. 林邊鄉民代表會94.11.23第17屆第7次定期會第9次會議三讀通過。
2. 林邊鄉公所94.12.06林鄉民字第0940010188號令公布。
3. 屏東縣政府94.12.20屏府教體字第0940235927號函同意備查。
4. 林邊鄉公所112.9.14林鄉民字第11231062800號令修正公布。

第一條 本鄉立羽球場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管理所屬羽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屏東縣林邊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球場之使用應預先購票始得入場，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球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暫停開放：

- 一、因天候不佳或其他因素危及使用者安全時。
- 二、本所急需使用或經本所許可辦理各項活動時。
- 三、球場整修期間。

第五條 使用本球場應遵守球場各項規定，並接受本所管理人員及授權人員之指導，確實維護公共秩序及愛護公物，如有違反者，本所得終止其使用權或報警依法辦理。

本球場各項使用規定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球場如委託民間經營或社團認養時不適用本
自治條例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| | 全票 | 半票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年 票 | 6,000 | 3,000 | 得使用全日各時段 |
| 月 票 | 1,000 | 500 | 得使用全日各時段 |
| 單日場次費 | 200 | | 每一場次限使用1小時 (包場計算) |

註一：年票、月票限本人使用，並於當年、當月有效，逾期作廢。

註二：國民中學以下學童、年滿60歲以上成人、身心障礙者得憑證購買半票入場。〈不含單日場次費〉